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国家邮政局办公室
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

文件

交办公路〔2022〕83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
公布 2022 年度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
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、邮政管理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》(交公路发

[2022]111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交办公路函[2022]625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有关要求,经县级申请、核查报送、专家评审、社会公示等程序,确定北京市延庆区等201个县级单位为2022年度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(名单见附件,以下简称创建单位),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完善创建方案

各创建单位要对照创建工作总体要求,结合专家评审意见(可登录全国农村公路报送技术支持平台查看),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方案,优化创建目标,细化工作计划,明确责任分工,强化保障措施。修改完善后的创建工作方案请于2023年2月15日前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交通运输部,并同步上传全国农村公路报送技术支持平台。

二、扎实推进创建

各创建单位要根据创建工作方案,围绕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、治理效能提升、“路衍经济”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、完善保障体系等方面,加大工作力度,积极探索不同地区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新模式,确保创建工作取得预期目标。

三、做好评估验收

2023年下半年,交通运输部将会同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对创建单位

组织评估,验收合格的,授予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称号。请各创建单位对照《办法》和《通知》要求,落实创建工作方案目标,完成专家评审意见整改,总结提炼典型经验,做好迎接评估验收各项准备工作。具体验收时间和组织方式另行通知。

四、加强督促指导

相关省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、农业农村、邮政管理、乡村振兴部门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,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政策支持、工作指导和培育引导,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推动创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,加大创建工作推进力度。

联系人: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刘小勇;电话:010-65292761,13488656703;传真:010-65292854;邮箱:ncc@mot.gov.cn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 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 创建单位名单

(带*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参照重点帮扶政策县)

北京(1):延庆区

天津(2):津南区、宝坻区

河北(12):正定县、唐山市丰南区、滦州市、昌黎县、成安县、馆陶县、邢台市信都区、沙河市、怀来县、承德市双滦区、海兴县、永清县

山西(3):平顺县、垣曲县、壶关县

内蒙古(5):清水河县、赤峰市元宝山区、敖汉旗、鄂托克前旗、鄂托克旗

辽宁(5):沈阳市沈北新区、瓦房店市、新宾满族自治县、东港市、北镇市

吉林(4):长春市九台区、公主岭市、蛟河市、靖宇县

黑龙江(2):汤原县、同江市

上海(2):青浦区、奉贤区

江苏(11):南京市六合区、无锡市惠山区、徐州市铜山区、常州市武进区、苏州市吴江区、如皋市、东海县、盐城市亭湖区、仪征市、兴化市、宿迁市宿豫区

浙江(16):杭州市萧山区、杭州市临平区、余姚市、温州市洞头区、嘉兴市南湖区、湖州市吴兴区、湖州市南浔区、绍兴市上虞区、

新昌县、武义县、东阳市、常山县、舟山市普陀区、仙居县、临海市、
龙泉市

安徽(12):肥东县、芜湖市繁昌区、怀远县、当涂县、濉溪县、桐
城市、黄山市黄山区、天长市、阜南县、霍山县、石台县、郎溪县

福建(9):厦门市同安区、泰宁县、惠安县、安溪县、东山县、南
靖县、武平县、古田县、周宁县

江西(11):南昌县、浮梁县、上栗县、湖口县、新余市渝水区、鹰
潭市余江区、会昌县、樟树市、资溪县、弋阳县、鄱阳县

山东(12):济南市章丘区、济南市莱芜区、青岛市即墨区、淄博
市临淄区、莱州市、安丘市、东平县、威海市文登区、乳山市、费县、
禹城市、临清市

河南(7):洛宁县、封丘县、许昌市建安区、卢氏县、西峡县、潢
川县、济源市

湖北(6):武汉市江夏区、竹溪县、宜昌市点军区、老河口市、石
首市、巴东县

湖南(9):宁乡市、湘乡市、衡阳县、隆回县、汉寿县、汝城县、永
州市零陵区、会同县、吉首市

广东(6):台山市、开平市、兴宁市、海丰县、陆丰市、龙川县

广西(7):南宁市兴宁区、上林县、柳州市柳江区、阳朔县、蒙山
县、贵港市覃塘区、金秀瑶族自治县

海南(1):万宁市

重庆(4):沙坪坝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梁平区

四川(16):成都市新都区、彭州市、邛崃市、绵阳市安州区、广元市朝天区、蓬溪县、威远县、井研县、营山县、丹棱县、武胜县、达州市通川区、雅安市名山区、巴中市恩阳区、壤塘县*、色达县*

贵州(11):贵阳市乌当区、遵义市汇川区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*、赤水市、安顺市西秀区、铜仁市碧江区、铜仁市万山区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、望谟县*、黎平县、榕江县*

云南(10):安宁市、曲靖市马龙区、澄江市、昭通市昭阳区*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*、镇康县、元谋县、蒙自市、弥渡县、陇川县

西藏(1):错那县*

陕西(3):周至县、扶风县、榆林市榆阳区

甘肃(4):金昌市金川区、会宁县*、通渭县*、成县

青海(2):湟源县、同德县

宁夏(2):同心县*、西吉县*

新疆(4):温泉县*、柯坪县*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*、福海县*

兵团(1):双河市

抄送：全国示范县创建单位人民政府，财政部办公厅，交通运输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，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